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财建指〔2023〕3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改委（不含厦门），莆田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86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22〕395号),现转下达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5397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406能源科技装备”,专项用于2023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省内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含公交领域)建设运营单位。

二、补助标准

2023年补助包括建设和运营补贴。运营补助标准依据《福建省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21〕32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2〕189号);建设补助标准可先依据闽发改能源〔2022〕189号文标准,待2023年实施方案出台后以2023年文件为准。

三、补助条件

享受补助的充电设施必须符合《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6〕62号)的相关规定,已经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报行业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且承诺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鼓励各地加大配套奖补政策。

四、资金管理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将根据补助条件、标准在年度结束后进行清算。

附件：1. 2023 年各设区市（不含厦门）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各设区市（不含厦门）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金额
1	福州市	1502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3	莆田市	491
4	泉州市	1033
5	漳州市	969
6	龙岩市	317
7	三明市	281
8	南平市	344
9	宁德市	400
合计		5397

2023年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财政厅、发改委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397					
		其中：财政拨款		539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投资23000万元，建设公共充电桩2300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适度超前的原则	福州	≥750			
					平潭	≥30			
					莆田	≥320			
					泉州	≥300			
					漳州	≥350			
					龙岩	≥110			
					三明	≥100			
					南平	≥160			
					宁德	≥250			
	质量指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资金奖励的必要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进度	年度计划		按照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公共直流桩、交流桩、公交直流桩补贴标准	差异化补贴，推进山区及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建设积极性		2023年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为（山区市城区190元/千瓦、山区市乡镇285元/千瓦、沿海市乡镇237.5元/千瓦，乡镇（首个）2.85万元/根），交流桩47.5元/千瓦（居民区公共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福州	≥7500万元			
					平潭	≥300万元			
					莆田	≥3200万元			
					泉州	≥3000万元			
					漳州	≥3500万元			
					龙岩	≥1100万元			
					三明	≥1000万元			
					南平	≥1600万元			
	宁德	≥2500万元							
	社会效益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补贴对企业建设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90%			